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吳峻弘

電話：(02)23835876

傳真：(02)23327396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34211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(2505153\_1101334211A-令.pdf、2505153\_修正規定.odt)

主旨：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審查原則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以農授漁字第110133421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宜蘭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蘇澳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、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移工服務中心)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遠洋漁業組、秘書室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

